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6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巫逸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0,8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巫逸迦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8月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073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巫逸迦於民國107年6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8月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5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

01 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02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
03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
04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
05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
06 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
07 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
08 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
09 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
10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
11 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
12 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
13 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14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5 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
16 權，至感德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1 附表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7,523元	巫逸迦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002	新臺幣 164元	巫逸迦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003	新臺幣 3,675	巫逸迦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%

(續上頁)

01	元				
----	---	--	--	--	--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8 令。